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告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收到一封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以評估是否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收到一封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以評估是否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礦業部工作委員會將要求MoEnCo提供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胡碩圖煤礦之業務及採礦活動；（二）由私人投資及國家經費支持之地質勘探活動資料；（三）經國家當局發佈的礦產資源資訊；（四）於礦場進行之地質研究工作及報告資料；及（五）與國家當局及當地政府之合作聯繫。

蒙古礦業部之要求向MoEnCo收集有關資料，以識別是否應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此項裁決程序將需要得到政府層面之考慮及允許，及後於議會審議通過。根據上述函件，概無任何有關時間表及政府的工作程序。MoEnCo將盡最大努力，向蒙古政府證明胡碩圖煤礦不應歸類為戰略礦藏。

根據蒙古政府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戰略礦藏名單，蒙古境內共有十五(15)個礦藏被列為戰略礦藏，且有另外三十九(39)個礦藏被考慮列入上述戰略礦藏名單。本公司之胡碩圖煤礦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並不在上述名單內。自此以後，蒙古政府再無就該三十九個礦藏有否被加入戰略礦藏名單公佈任何進一步細節。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民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

藏。根據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份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否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及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這可能是以生產或利潤分承之形式或其他由蒙古政府及礦權證持有人協商同意之安排形式。

本公司概無現有之採礦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所涵蓋之礦藏被定為戰略礦藏。

本公司將留意事態發展，並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